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信箱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5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暑假期間學生使用交通工具機率增加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，請依說明段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車安全宣導：

(一)切勿無照騎車。

(二)騎乘機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。

(三)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注意路口安全。

(四)留意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，避免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二、自行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安全宣導：

(一)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。

(二)行進間勿使用行動電話、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不



得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。

(三)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下車牽行。

(四)留意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(五)另微型電動二輪車滿14歲免駕照、配戴安全帽即可騎乘，不得載人、酒駕，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。

三、行人安全宣導：

(一)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依規不得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、跨越護欄及安全島。

(二)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穿越時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